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80_301950.htm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心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各中心企业：为深入贯彻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中切实保障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的要求，积极做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中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中心企业要按照属地治理原则参加工伤保险，按照所在地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业工伤保险费率，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社会统筹，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跨地区、流动性大的中心企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二、中心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6]5号精神，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对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使用的农民工，也要采用有效办法保障其参加工伤保险权益。对于建筑施工等农民工集中、流动性较大行业的中心企业，要按照《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农民工参保办法，如以建筑施工项目为单位参保，实现施工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全员参保，切实保障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三、《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中心企业已确认并享受工伤待遇的伤残职工及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应同步纳入工伤保险治理。具体纳入方式和步骤，由中心企业与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商确定。

四、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中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中心企业参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结合其行业特点，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治理服务工作，方便中心企业工伤人员的救治、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待遇支付。

五、各中心企业要积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做好中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反映，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七年九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